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湖全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瀚陞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曹瑩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瀚陞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瀚陞公司）前於民國109年5月21日邀同相對人曹瑩瑩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增補契約及保證書，約定瀚陞公司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詎瀚陞公司並未依約還款，迄至112年6月24日相對人尚有307,324元未清償，為此聲請人已提起訴訟。相對人有逃避聲請人電話催繳及函文催告之情形，顯係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相對人另積欠其他銀行債務，顯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情形，恐有逃匿及脫產之可能，因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有假扣押之必要，如認釋明仍有不足，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01 足。為此願提供擔保金或105度甲類第1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
02 債為擔保，請求裁定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07,324元範圍內予
03 以假扣押等語。

0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6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07 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8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9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
10 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
11 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
12 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為同法第284條所明定。
13 再者，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4 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是也，…。諸如債務
15 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
16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
17 均屬之。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
18 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
19 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
20 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4年
21 度台抗字第1182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假扣押，固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
23 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增補契約、保
24 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催告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25 信中心查詢資料等件為證，惟僅係就假扣押之「請求原因」
26 為釋明，尚不足以釋明相對人有假扣押之原因。此外，聲請
27 人固稱相對人有逃避聲請人電話催繳及函文催告之情形，顯
28 係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相對人另積欠其他銀行債務，顯有
29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之情事，聲請人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30 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並提出催告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31 信中心查詢資料為證。惟該催告書僅能說明聲請人催告之事

實，對於催告書是否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相對人是否消極逃避債務？相對人是否業已喪失清償能力或有使財產減少、增加負擔之行為？均未據聲請人釋明。又該查詢資料僅說明相對人積欠其他銀行債務之事實，對於相對人如何將達於無資力狀態仍未有所釋明，尚難遽認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從而，其假扣押之聲請，與法不合，不應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慈翎